

高新区 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88,193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49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减收 4,262 万元(税收收入 50,204 万元 ,对比年初预算减收 3,946 万元，非税收入 45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减收 3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9,689 万元。

2018 年，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4,5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结转下年支出 3,65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4,14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6,90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5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394 万元。

2018 年，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4,964 万

元，年终结余 19,185 万元。

二、2019 年预算收支草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七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理财观念，以战略眼光、系统思维、改革精神科学精准编好 2019 年高新区预算，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改进预算编制流程，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推动“科技新城、产业新城、幸福心城”建设提供财力支撑。

（二）预算编制原则

1、依法依规、严格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原则。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统筹安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的规定，原则上不办理追加预算；严格执行“不得虚列收支”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相关规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

2、保障重点的原则。坚持“谋大事、干大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预算，重点投向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3、零基预算和项目库管理的原则。按照市财政关于全面铺

开零基预算改革和项目库管理改革的要求，高新区 2019 年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同时建立高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库，进一步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申报和编制管理。

4、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收支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相匹配，实现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5、明晰权责的原则。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研究论证，各单位原则上采取“参考控制数、零基安排，新增结构调整”的办法提出部门预算的初步意见。

（三）预算收支计划

1、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97,166 万元。

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1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53,264 万元，非税收入 50 万元；

②转移性收入 200 万元；

③上年结转收入 3,652 万元；

④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

（2）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96,049 万元。

①行政运转支出 2,222 万元；

②各类专项支出 88,000 万元；

③上解支出 4,827 万元；

④预备费 1,0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117 万元。

2、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1)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20,6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85 万元。

(2)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00,592 万元。其中：各类专项支出 160,592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0,093 万元。

3、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我区下属企业未实现独立运营，且无经营收益，因此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拟在 2019 年高新区政企分开改革工作完成后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于我区是经济功能区，无独立征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权限，因此没有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